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42號

原告 蔡家慶
被告 詹勝仁
進發餐飲設備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鄭坤欽

上列被告詹勝仁因本院110年度審交易字第60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
經上列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
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英花

法 官 宋恩同

法 官 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啟瑞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